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规则，对公司 2019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该议案已经出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怀明 王怀明

蒋志芬 蒋志芬

毛玮红 毛玮红

余新平 余新平

张洪发 张洪发

2019年1月24日